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2523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4025232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25232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業經總統於民國  
114年8月1日修正公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8月29日部法三字第  
11458636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